

证券代码：874190

证券简称：致群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3月1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6年4月10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致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济南市莱芜区信访局
法定代表人：尹连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9月29日，被告中标原告采购的菜芜区信访维稳系统信息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4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将上述项目交由原告施工，合同总价44,692,874.50元。项目竣工后，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验收，验收金额44,967,874.50元。截至目前，被告仅累计向被告支付工程款4,450,000.00元，剩余40,517,874.50元工程款至今未结清。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40,517,874.50元；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2863844.56元；

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40,517,874.5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该案件目前已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出具判决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追讨应收账款，本次诉讼中的相关款项若能顺利执行，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鲁 0116 民初 2721 号
- 2、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传票
- 3、民事起诉状

山东致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